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 李謝秀琴

被上訴人 張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3,717元【計算式：〔公告土地現值3萬4,900元/m²×土地面積（36.02+7.30）m²〕+〔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2月25日之不當得利（42/366）年×1萬6,115元/年〕=151萬3,71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品瑄